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）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泸天化，股票代码：000912）于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2016年10月14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天化集团”）《关于转让所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函》，相关内容如下：截止公开征集最后期限，泸天化集团只收到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受让申请，泸天化集团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资格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与拟受让方进行沟通协商。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，公司将根据泸天化集团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5日